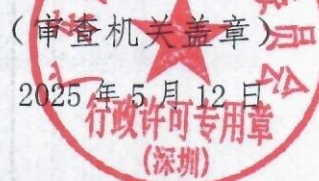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夕诺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晶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 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9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5-12-717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夕诺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景华新村南区 55 号和平路 238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R310-2440309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晶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一、广播文稿：				
深圳夕诺口腔门诊部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101866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景华新村南区 55 号和平路 238 号				
二、平面广告（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）：				
				
三、网络广告（包含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短视频平台）：				
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景华新村南区 55 号和平路 238 号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四、影视镜头脚本：

序号	画面	配音（解说词）	字幕
1		深圳夕诺口腔门诊部	深圳夕诺口腔门诊部
2		电话： 0755-28101866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街道景龙社区 景华新村南区 55 号 和平路 238 号	电话：0755-28101866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景 华新村南区 55 号和平 路 238 号

